

主 旨	澄清經濟日報 102 年 10 月 10 日 A11 版報導，並更正本公司本日 10:49:10 公告內容。		
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	民國 102 年 10 月 11 日 19:37	發 言 人	總經理 孔令範 (電話:27765567)
符 合 條 款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		
說 明	1.事實發生日:102/10/11 2.公司名稱: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3.與公司關係(請輸入本公司或子公司):本公司 4.相互持股比例:不適用 5.傳播媒體名稱:經濟日報 6.報導內容:經濟日報於 102 年 10 月 10 日 A11 版報導「旺旺保今年 EPS 衝 2.5 元」。 7.發生緣由:茲因上揭報導媒體引述之內容及數字為法人之研究推估本公司之每股盈餘，本公司對於本年各月季度之營收獲利，均未做財務預測，本公司各月份及季度之營收、毛利、營業費用及獲利狀況均以本公司實際公告為準，特此澄清。 8.因應措施:本公司未於正式公開場合對外說明自結情形，為讓投資人更了解本公司營業損益，特於交易所自結損益申報專區公告本公司本年 1 至 9 月自結損益情形。 9.其他應敘明事項:無。		